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2〕25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2 年地表水污染防治 攻坚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 2022 年地表水污染防治攻坚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 2022 年地表水污染防治攻坚方案

为实现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优良水体比例稳步提升,特制定本年度攻坚方案。

一、攻坚目标

断面水质需达到地表水Ⅱ类,综合指数需控制为:吉县黄河壶口(4.0)、吉县州川河高楼河村(4.9)、大宁昕水河黑城村(4.9)、永和芝河辛庄村(5.0)、乡宁鄂河西庄岭(5.0)、蒲县昕水河皮条沟村(3.9)、隰县昕水河下胡城村(4.8)、浮山南涝河马台村西(4.1)、安泽沁河海东村(3.4)。

断面水质需达到地表水Ⅲ类,综合指数需控制为:尧都汾河下靳桥(6.7)、尧都涝河高河店西(5.4)、侯马汾河上平望(6.6)、侯马浍河小韩村(6.5)、霍州汾河北益昌桥南(6.5)、洪洞汾河天井(6.2)、襄汾汾河柴庄(6.1)、曲沃汾河北庄(6.0)、古县洪安涧河偏涧村(5.1)。

二、攻坚任务

(一)工业污染防治

1.7月底前,工业企业实施厂区雨污分流改造,严格雨水排口管理,严防生产废水借雨水排口外排;设有国考断面的入黄支流沿线工业企业和电力、钢铁、煤炭开采、焦化、化工、制药行业,雨水排放口加装在线视频监控;钢铁、煤炭开采、焦化、化工、制药行业完

成水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8月底前,电力行业完成水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通过以上措施,做到废水零排放或外排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城镇生活污染源治理

2.7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工艺改造,进一步完善生化和深度处理,增加高级氧化、生物滤池等设施,对冬季生化池温度达不到15℃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温工程;尚未建设进水调节池和双回路电源的完成建设。8月底前,在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溢流口和城市管网溢流口处加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持续推进已超过设计处理能力8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或新建;对单组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单组处理能力超过80%的,要启动双组运行。(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各县(市、区)加大城市建成区和城郊结合部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加快实施城市建成区和城郊结合部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人工湿地流域生态修复

5.各县(市、区)要积极谋划建设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或

入河口人工湿地。(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河流生态基流

6. 实施生态补水,全面保障灌溉期和枯水期汾河、浍河、涝洑河等河流生态基流,保障汾河干流月均不低于 15 个流量,浍河月均不低于 1.5 个流量,涝洑河月均不低于 0.5 个流量(不包括沿线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的中水)。(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7. 鼓励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的煤矿矿井水、企业循环水系统排污水等用于河渠补水。(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开展清河行动

8. 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全面清理河道内垃圾等废弃物,对严重影响河流水质的底淤进行清理。严禁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采石、取土等破坏河道生态环境的行为。严禁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阻水围堤、道路、渠道以及提灌取水等。严禁在河道内进行机械车辆的清洗、加油等作业。严禁向河道内倾倒油类、农药、化肥、工业废液等有毒有害物质及其废弃容器和包装物。严禁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容器。严禁向河道内倾倒、堆放、掩埋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泥土、粪污、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临汾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9. 严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放牧、养殖。严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垦荒地、种植农作物以及其他高杆阻水植物。严格管控农田灌溉退水直排入河,退水渠非汛期实施闸坝封堵。河道管理范围外农田耕地沿河一侧设置不低于 50 厘米的土堰,确保非汛期农灌退水不入河。(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 入河排污口监管

10. 严禁未经批准在河道内设置排污口,严禁向河道内排放超标生活污水、养殖污水、工业废水。严禁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水。在国考断面上游 1500 米、下游 500 米范围内安装高清在线视频监控。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再排查、再整治,实行常态化管理、动态化清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地表水污染防治工作。市直有关部门要发挥牵头指导作用,市水防办要强化跟踪督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履行主体职责,确保工作措施落地落实。

(二) 强化合力攻坚。各县(市、区)政府要协调相关职能部

门,形成工作合力,强化资金保障,明确工作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扎实推进,确保工作按期完成。

(三)严格检查督办。各级各部门要围绕重点工作,加强督导检查,保障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市水防办要建立调度机制,对各县(市、区)相关工作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月调度、月通报,并对没有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县(市、区),报请市政府实施约谈。对水质目标没有实现的县(市、区),严格按照《山西省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

附件:1.临汾市 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容工程项目
清单

2.临汾市 2022 年人工湿地建设项目清单

附件 1

临汾市 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新建、 扩容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完工时间	备注
1	临汾市第三污水处理扩容工程	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开工
2	临汾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启动
3	乡宁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乡宁县政府	2022 年 9 月	
4	霍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霍州市政府	2022 年 10 月	
5	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吉县政府	2022 年 12 月	

附件 2

临汾市 2022 年人工湿地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完工时间	备注
1	大宁县新昕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提标改造项目	大宁县政府	2022 年 7 月	
2	吉县州川河人工湿地提升改造工程	吉县政府	2022 年 7 月	
3	隰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项目	隰县政府	2022 年 7 月	
4	侯马市政通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改善工程(一期工程)	侯马市政府	2022 年 12 月	
5	永和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潜流湿地建设工程(永和县芝河湿地工程)	永和县政府	2022 年 12 月	
6	大宁县昕水河人工湿地项目	大宁县政府	2022 年 12 月	
7	乡宁县鄂河中下游水生态修复工程	乡宁县政府	2022 年 12 月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9 日印发